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

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真题演练=顺利过关

★ 学理知识融会贯通

★ 深入阐释命题点

★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2015 國家司法考試

全攻略

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司法考試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飞跃·2015 国家司法考试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 /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7—5093—5683—8

I. ①法… II. ①飞…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1603 号

责任编辑 岳薇

封面设计 蒋怡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ÜE—FALIXUE·FAZHISHI·SIFA ZHIYE DAOD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413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683—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5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练习与讲解，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5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 www.zgfzs.com 资源下载频道或微信公众平台“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3)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章 依法治国	(4)
一、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4)
二、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6)
第三章 执法为民	(7)
一、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7)
二、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四章 公平正义	(8)
一、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8)
二、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9)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0)
一、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0)
二、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1)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1)
一、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1)
二、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2)

第二部分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4)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4)
一、法的概念	(14)
二、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14)

三、“国法”及其外延	(15)
四、法的特征	(16)
五、法的作用	(17)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9)
一、法的价值的含义和种类	(19)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21)
第三节 法的要素	(22)
一、法律规则	(22)
二、法律原则	(25)
三、权利与义务	(27)
四、法律概念	(29)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9)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29)
二、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30)
三、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32)
四、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32)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3)
一、法律部门	(33)
二、法律体系	(34)
第六节 法的效力	(36)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和根据	(36)
二、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9)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39)
二、法律关系主体	(41)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四、法律关系客体	(43)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4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5)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45)
二、法律责任的竞合	(45)
三、归责与免责	(46)
四、法律制裁	(4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8)
第一节 立法	(48)
一、立法的定义	(48)

二、立法体制	(48)
三、立法原则	(49)
四、立法程序	(50)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1)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51)
二、执 法	(51)
三、司 法	(52)
四、守 法	(54)
五、法律监督	(54)
六、法律监督体系	(55)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55)
一、法适用的目标	(55)
二、法律适用的步骤	(56)
三、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57)
第四节 法律推理	(57)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57)
二、法律推理的种类	(57)
第五节 法律解释	(59)
一、法律解释	(59)
二、法律解释的方法与位阶	(61)
三、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6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4)
一、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	(64)
二、法产生的过程和标志	(64)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66)
第二节 法的发展	(66)
一、法的历史类型	(66)
二、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67)
第三节 法的传统	(68)
一、法的传统与当代中国法的传统	(68)
二、法律意识	(69)
三、法 系	(69)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70)
一、法的现代化	(70)

二、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特点	(71)
第五节 法治理论	(71)
一、法治	(71)
二、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4)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74)
一、法与社会关系的一般关系	(74)
二、法与和谐社会	(74)
第二节 法与经济	(75)
一、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75)
二、法与科学技术	(75)
第三节 法与政治	(76)
一、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76)
二、法与政策的联系和区别	(77)
三、法与国家	(7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7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79)
第六节 法与人权	(80)
一、人权的概念	(80)
二、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80)

第三部分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83)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法制	(83)
一、西周以降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	(83)
二、出礼入刑的礼刑关系	(83)
三、西周的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84)
四、铸刑书与铸刑鼎	(85)
五、法经	(86)
第二节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	(87)
一、秦代的罪名与刑罚	(87)
二、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	(89)
三、汉代文帝、景帝废肉刑	(89)

四、汉律的儒家化	(89)
五、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90)
第三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92)
一、唐朝的法律制度	(92)
二、宋元时期的法律	(95)
三、明清时期的法律	(97)
第四节 清末时期的修律	(100)
一、预备立宪	(100)
二、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101)
三、清末修律的特点和意义	(103)
第五节 各历史时期的司法制度比较	(104)
一、司法机关的演变	(104)
二、诉讼制度	(106)
第六节 民国时期的宪法	(110)
附：(一) 首次事件列表	(112)
(二) 重要法典列表	(113)
(三) 各朝司法机关列表	(11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14)
第一节 罗马法	(114)
一、罗马法概述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114)
二、罗马法的发展	(115)
三、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116)
四、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117)
五、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118)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19)
一、英美法的历史沿革	(119)
二、英美法的渊源	(120)
三、美国宪法	(121)
四、英美司法制度	(121)
五、美国法的地位和英美法系的特点	(123)
第三节 大陆法系	(123)
一、大陆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123)
二、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制度比较	(124)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	(128)
附：(一) 重要事件列表	(129)
(二) 主要法典列表	(129)

第四部分 司法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2)
(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35)
(200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40)
(2010年12月6日)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43)
(200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50)
(198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52)
(200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57)
(2009年9月3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60)
(2007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68)
(2012年10月26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75)
(2008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79)
(2012年1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86)
(2004年3月19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88)
(2009年12月27日)	
法律援助条例	(195)
(2003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 的规定	(199)
(2013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2)
(2005年8月28日)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6)
(2011年1月6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7)
(2006年3月14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11)
(2006年2月23日)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命题点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实施法治是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2.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12/1/01; 10/1/05)

真题演练

【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12/1/01)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讲】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开始后才遵循的指导思想,而不是新中国成立后才遵循的,故A项说法错误。

命题点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1)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2)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3)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4)“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1)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

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09/1/01)

»»真题演练

练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01)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讲 C。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权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A项错误。宪法法律至上强调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故B项错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宪法中并未规定宪法法律至上这一原则,故D项错误。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命题点③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这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11/1/06; 09/1/02; 09/1/03)

»»真题演练

练 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11/1/06)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09/1/0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讲 1. B。A项是人权思想,C项是平等思想,D项是法治思想。注意人权不等于人民主权,人权是指人的自然权利,而人民主权是指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

2. D。D项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而非理论渊源。

命题点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从而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

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命题点⑤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第一,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第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第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

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第四,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09/1/04)

真题演练

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09/1/04)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讲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经开始,故B项错误。

第二章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点⑥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

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 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清醒地认识到，实行法治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之道和理政之策。

(2) 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实行法治形成了强烈的呼唤。一方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都需要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前提。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后所出现的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成员生活方式、行为习惯以及思想意识和文化取向的重大改变，进一步强化了在我国实行法治的现实需求。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至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 坚持依法行政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通过科学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合理规定和配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保持责任与权力的对应；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一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二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三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

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

要围绕权力运行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权力的配置，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

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扩大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同时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要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14/1/01；14/1/02；14/1/04；13/1/01；11/1/04；11/1/07；11/1/08；10/1/01；10/1/03）

»»真题演练

练 1.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14/1/01）

-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2.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1/01）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讲 1. B. 依法治国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但并不是西方法治理论中片面的、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而是要求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故 B 错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故 C 正确。易知，AD 均正确。

2. D. A 项错误，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但不是全部，依法治国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权力制约监督等内容。

B 项错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不是无边界的，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行使权利的同时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C 项错误，依法治国要求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而不是片面地、绝对化地强调“法律中心主义”。D 项表述正确。

二、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点①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

(2) 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14/1/03；13/1/02；12/1/02）